

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九个开放期有关事项和合同变更的公告

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成立，根据《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和《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并经托管人同意，我司决定对《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相应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并将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为开放日开放申赎，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第九个开放期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开放期 1 天，投资者可在当日沪、深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办理申购、退出业务。业务受理网点为华林证券各指定的营业网点。

二、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购和退出

1、申购：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参与费率为 1%，前端收取，参与申购价格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退出：投资者按照份额进行退出，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退出价格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退出金额的计算以退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乘以退出份额，再扣除业绩报酬后所得的金额。因本次开放变更合同部分条款，投资者有权不同意相应条款的变更并申请退出。此次退出不收取退出费用。

3、业绩报酬

《管理合同》中约定，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或委托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分红提取。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具体设定如下：

	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之间的年化投资收益率（R）	业绩报酬提成比例
1	$R < 6\%$	0
2	$6\% \leq R$	20%

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基数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果 $R < 6\%$ ，则业绩报酬为 0；

(2) 如果 $6\% \leq R$ ，则计算公式为：业绩报酬 = $\sum [\text{委托资产净值} - \sum [P_i \times (6\% \times A_i / 365 + 1)]] \times 20\%$ ；

其中：

委托资产净值为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前一交易日/合同终止日的委托资产净值

P_i 为投入的第 i 期委托资产本金

i 为存续的委托资产期数

A_i 为上一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之间的实际天数（当第 i 期委托资产本金追加日期晚于上一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时， A_i 取孰短的天数）。

4、开放期内，若客户为首次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须前往推广机构签署本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

同时，我公司经托管人同意，决定对《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计划管理合同》和《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计划说明书》相应合同条款。合同变更的主要条款详情请见附件一《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计划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和附件二《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计划说明书》修订对照表。委托人可通过书面签署附件三《回复函》反馈意见。未签署《回复函》的委托人视为同意合同的变更，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以于本通告发出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并在开放日中提交退出申请，华林证券将按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规定为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委托人无需就本次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变更后的《管理合同》及《说明书》或关于本次合同变更的补充协议。经华林证券公告的本次合同变更内

容自动成为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6日

附件一：《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 1 部分 前言	
<p>为规范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明确《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为规范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明确《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指导意见》、《运作管理规定》、《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第 2 部分 释义	
<p>《管理办法》: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p>	<p>《指导意见》: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p>

<p>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p> <p>《实施细则》：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证监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的</p>	<p>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并实施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p>
<p>《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p> <p>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一）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二）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p>	<p>《管理办法》：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p> <p>《运作管理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p> <p>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一）自然人投资者，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公司、企业等机构投资者。</p>
<p>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二、类型：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二、类型：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类、开放式）</p>
<p>四、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股指期货等中国证</p>	<p>四、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股指期货等中国证</p>

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股票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包括一级市场新股网下申购和二级市场买卖）、沪港通、深港通；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管计划、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LOF、ETF 等；固定收益产品包括新债申购、可转债、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股指期货投资范围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

2、投资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文对比例的描述全部为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权益类证券（股票、股票型或混合型基金(含 ETF 和 LOF 基金)）投资： 0%~100%；

（2）固定收益类证券（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国债和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企业债、公司债、）投资： 0%~100%；

（3）现金类产品（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的国债和

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权益类资产：符合监管规定的在中国境内公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含且仅含新股一级申购、普通股）、沪港通、深港通、及场内权益基金（包含指数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分级基金）。

（2）固定收益类资产：固定收益产品包括新债申购、可转债、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以及场内债权基金（包括债券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3）金融衍生品资产：股指期货。

2、投资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文对比例的描述全部为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权益类资产投资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

（3）股指期货投资：日终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值的 20%；

<p>央行票据、期限为7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投资:0%~100%;</p> <p>(4)股指期货投资:本集合计划以套保、套利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其中,日终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值的20%;</p>	
<p>六、封闭期、开放期、开放日</p> <p>2、开放期及开放日:</p> <p>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为开放期,开放日为封闭期结束后每个月的15号(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p>	<p>六、封闭期、开放期、开放日</p> <p>2、开放期及开放日:</p> <p>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个月的15号(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委托人可参与集合计划。每3个月的15号(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p>
<p>六、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p> <p>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若参与金额超过上述最低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为10,000元的整数倍;追加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是人民币10,000元。</p>	<p>六、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p> <p>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400,000元,若参与金额超过上述最低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为10,000元的整数倍;追加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是人民币10,000元。</p>
<p>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2、退出费率</p> <p>对首次认购的客户并且持有期小于6个月的,收取2%的退出费用。</p>	<p>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2、退出费率</p> <p>对认申购客户,在180日内(不含第180日)赎回退出的,在退出日收取2%的退出费用。</p>
<p>第5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一、集合计划的参与</p> <p>(一)参与的办理时间</p>	<p>一、集合计划的参与</p> <p>(一)参与的办理时间</p>

<p>2、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封闭期结束后放开参与</p>	<p>2、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封闭期结束后于申购开放日参与</p>
<p>一、集合计划的参与</p> <p>(二) 参与的原则</p> <p>2、“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p>	<p>一、集合计划的参与</p> <p>(二) 参与的原则</p> <p>2、“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4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p>
<p>一、集合计划的参与</p> <p>(四) 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p> <p>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参与净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p> <p>参与份额=（参与净金额+推广期利息）/集合计划份额面值。本集合计划如果所有委托人少于 2 人，则产品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p> <p>3、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存续期参与份额=参与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p>	<p>一、集合计划的参与</p> <p>(四) 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p> <p>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参与净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p> <p>参与份额=（参与净金额+推广期利息）/集合计划份额面值。本集合计划如果所有委托人少于 2 人，则产品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p> <p>3、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存续期参与份额=参与净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一) 退出申请</p> <p>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在开放期可以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二) 退出费</p> <p>1、退出费率</p> <p>退出费率 2%。</p> <p>2、收取对象</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一) 退出申请</p> <p>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在赎回开放日可以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二) 退出费</p> <p>1、退出费率</p> <p>退出费率 2%。</p> <p>2、收取对象</p>

<p>投资者首次认购日期与其申请退出日期间隔小于六个月的（不含第六个月），将对该部分投资者收取退出费</p> <p>3、计算方式</p> <p>退出费用=净退出金额（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和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退出金额）×2%</p> <p>净退出金额=退出资产净值-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p> <p>4、退出费用支付</p> <p>退出费用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于赎回退出时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投资者认申购日期与其申请退出日期间隔小于 180 日的（不含第 180 日），将对该部分投资者收取退出费</p> <p>3、计算方式</p> <p>退出费用=（退出资产净值-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2%</p> <p>净退出金额=退出资产净值-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退出费用</p> <p>退出资产净值=申请退出日的单位净值×退出份额</p> <p>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十三章中的第三点。</p> <p>4、退出费用支付</p> <p>退出费用于赎回退出时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第 17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一、投资限制</p> <p>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日终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2）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赎回封闭期或限售期届满日超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日前十个工作日的证券，管理人应于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告知托管人；</p> <p>（3）集合计划项下的财产在申报交易时，即使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本身是合法合规的，管理人在接到监管</p>	<p>一、投资限制</p> <p>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日终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2）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赎回封闭期或限售期届满日超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日前十个工作日的证券，管理人应于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告知托管人；</p> <p>（3）集合计划项下的财产在申报交易时，即使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本身是合法合规的，管理人在接到监管</p>

<p>机构（含交易所市场监察部门）书面或口头明确通知的前提下可以主动限制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p> <p>（4）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等的规定，履行规定的义务。如以上投资限制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则以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调整。</p>	<p>机构（含交易所市场监察部门）书面或口头明确通知的前提下可以主动限制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p> <p>（4）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p> <p>（5）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等的规定，履行规定的义务。如以上投资限制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则以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调整。</p>
<p>第 18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一、定期报告</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p>	<p>二、定期报告</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p>

<p>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p>	<p>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p>
---	--

变更前	变更后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类、开放式）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为开放期，开放日为封闭期结束后每个月的 15 号（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个月的 15 号（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委托人可参与集合计划。每 3 个月的 15 号（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最低金额： 单一投资者参与本计划份额，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最低金额： 单一投资者参与本计划份额，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相关费率： 1、参与费：1%； 2、退出费率：对首次认购客户，在六个月内（不含第六个月）赎回退出的，在退出日收取 2% 的退出费用 3、管理费：1%； 4、托管费：0.05%/年； 5、业绩报酬：基准 6% 以上部分的 20%；	相关费率： 1、参与费：1%； 2、退出费率：对认申购客户，在 180 日内（不含第 180 日）赎回退出的，在退出日收取 2% 的退出费用。 3、管理费：1%； 4、托管费：0.05%/年； 5、业绩报酬：基准 6% 以上部分的 20%；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1）参与费：1%	费用种类： （1）参与费：1%

<p>(2) 退出费：对首次认购客户，在六个月内（不含第六个月）赎回退出的，在退出日收取 2% 的退出费用。计算方法如下：</p>	<p>(2) 退出费：对认申购客户，在 180 日内（不含第 180 日）赎回退出的，在退出日收取 2% 的退出费用。计算方法如下：</p>
<p>退出费用=净退出金额（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和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退出金额）×2%。</p>	<p>退出费用=（退出资产净值-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2%</p>
<p>退出费用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于赎回退出时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净退出金额=退出资产净值-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退出费用</p>
<p>(3) 投资交易费用：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p>	<p>退出资产净值=申请退出日的单位净值×退出份额</p>
<p>(4)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计算方法如下：</p>	<p>退出费用于赎回退出时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3) 投资交易费用：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4)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计算方法如下：</p>
<p>(5) 托管费：集合计划托管人每日按前一日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p>	<p>$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5) 托管费：集合计划托管人每</p>

<p>(6) 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相关审计费等费用从集合计划中列支。</p> <p>(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从集合计划中列支。</p>	<p>日按前一日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p> <p>(6) 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相关审计费等费用从集合计划中列支。</p> <p>(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从集合计划中列支。</p>
--	---

回 复 函

本委托人同意/不同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月 日发布的《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个开放期有关事项和合同变更的公告》中关于《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变更事项。

特此回复。

委托人：

日期：



